

# 关于做好 2024-2025 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单位：

为做好我校 2024-2025 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激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大胆创新，高质量完成学业，根据陕西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延安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和《关于印发研究生系列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延大发〔2025〕67 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并取得我校学籍，在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均可申请。

## 二、申请条件及名额分配

（一）2025 年入学的研究生按照《关于印发研究生系列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延大发〔2025〕67 号）及其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二）2025 年之前入学的研究生参照《延安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基本条件。二、三年级研究生除满足基本条件外，综合评价须位于本专业同年级（或同一评审小组）前 60% 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其中，申请一等奖学金需满足条件 1、2、3 中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署名延安大学的本专业高质量学

术论文 1 篇或出版专著 1 部（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时，申请人视同第一作者，下同）；

2. 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类学科或专业比赛并获得三等及以上奖励 1 项（集体奖限前五位，集体项目不计位次，不含校级奖）；

3. 主持或参与（国家级前五位完成人，省级前三位完成人，厅级前二位完成人）校级以上纵向科研课题 1 项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前二位完成人）；

4. 学业成绩位于本年级同专业（或同一评审小组）前 10%；

5.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署名延安大学的学术论文 1 篇（增刊、内刊、专刊、论文集除外）或合作出版专著 1 部；

6. 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优秀党务工作者或优秀共青团员或优秀团干部或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

7.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项目。

### 三、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准备阶段（11月5日-11月9日）。

学校下发通知，安排评审工作。各培养单位制定评审细则并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向全体研究生传达相关政策，线上线下汇总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做好评审前的准备工作。

（二）单位评审（11月10日-11月17日）。

各培养单位按照《延安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和《关于印发研究生系列国家奖助学

金评审办法的通知》(延大发〔2025〕67号)召开评审委员会议,在限额内确定各等次的获奖人选,并在本单位内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学校审定(11月18日-11月21日)。

学校召开评审领导小组会议,确定各等次最终获奖人选,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提交校务会。

### (四)总结上报及发放

经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按照要求上报省教育厅,在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奖学金发放工作。

## 四、其他事项

(一)各培养单位须按照本通知和《延安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关于印发研究生系列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延大发〔2025〕67号)制定本单位评审细则,在制定评审细则和评审过程中,应将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进行区分。学术学位重点强调研究生的学术能力和学术水平,专业学位重点强调研究生的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评审细则应包括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申请人综合得分计算办法、评审流程、回避情况、申诉渠道及处理流程等。各培养单位应于2025年11月7日之前将本单位评审细则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通过本单位网站公告。未提前备案、公告,评选结果无效。

### (二)申请人须如实填写《延安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申请表》(一式二份,见附件2),汇报导师,请导师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名,提供相关证书、成果原件及复印件(二份),按时向所在单位提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三)各单位需按照要求组建评审委员会,开评前要组织评委学习评审纪律与规则。评委认真审阅材料,客观、公正、独立发表意见。任何评委不得利用职务、学术地位及其他因素影响其他评委发表意见,不得泄露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和评委会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在公示前私自公布评审结果。评委与申请人存在亲属关系的必须回避。

(四)各培养单位汇总申请人的综合得分,按照年级、专业(一级学科)或评审小组、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制作《延安大学2024-2025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汇总表》(见附件3),于2025年11月18日前报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提交《延安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申请人相关证书、成果原件及复印件一套(查验原件,留复印件),评审总结报告(附网站公示截屏或宣传栏公示图片)。

(五)各培养单位公示时,应将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评审结果、相关材料、投诉方式等通过网站、宣传栏等方式一并公示,接到师生投诉时,应在24小时内予以答复。学校的公示期为5天,投诉人对答复结果不满意时,可以在学校公示期间向学校反映。

(六)申请人的所有成果均需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0日之间获得的正式纸质刊物(2026届毕业生可以

凭网络发表成果申请),用稿通知、清样等无效,成果等级按照《延安大学高质量贡献评价与激励标准(科研部分2022版)》(延大发〔2022〕52号)认定。各类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参评资格并按照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七)一名学生在本年度内只能申请一个学业奖学金。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也可以申请学业奖学金,但科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特此通知。

附件:

- 1.2024-2025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 2.《延安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 3.《延安大学2024-2025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 4.《延安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
- 5.《关于印发研究生系列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延大发〔2025〕67号)

学生处

2025年11月5日